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五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强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此次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1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为有效促进公司主业发展，提升公司产业链竞争力，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产业链上优秀的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融资担保，解决其经营中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公司通过严格控制担保范围及额度，确保担保风险可控。本事项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此次一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